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6-00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前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享受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司不再额外支付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领取固定津贴，由公司与个人协商确定；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履职情况、实际工作成效，结

合公司经营业绩、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地区薪酬标准等因素综合评定，根据其工作表现及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制定薪酬分配方案，按照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方式执行。其中基本薪酬根据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评定结果发放，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基本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